

北京:教师资格考试3月5日自考课程合格可免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5/2021_2022__E5_8C_97_E4_BA_AC__E6_95_99_c38_55401.htm 2006年北京市申请教师资格的教育学、教育心理学考试3月5日举行，考生已取得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育学、教育心理学合格成绩的，申请教师资格证时可免考。元月6日9日(上午9:00下午4:00)教育学和教育心理学考试报名现场确认。教师资格认定相当于教师职业准入考试。对于师范类专业毕业生可直接认定，非师范类毕业生要取得教师资格，必须先通过教育学、教育心理学考试，普通话水平达标，方可申请。申请北京市教师资格没有户籍限制，外省市考生在京取得的教师资格证，回户籍所在地时，依然有效。考生报名确认时要携带本人身份证及身份证复印件(A4纸)一张，免冠照片两张，报名考试费30元/门，到北京教育学院(黄寺大街什坊街2号)办理。另据悉，非师范类毕业生申请教师资格，还要通过普通话测试。普通话水平测试分三级，考试采取口试方式，分I型卷(供外籍和外族人士使用)和II型卷，试卷包括4部分：读单音节字100个(10分)、读双音节词语50个(20分)、指定材料(《测试大纲》)朗读(30分)、抽签说话34分钟(30分)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